

证
券
代
码
:
证
券
称
:
公
司
落
实
函
的
回
复
进
行
公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创业板上市 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创业板上市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2〕020156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 2022 年第 38 次会议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议，要求公司落实相关事项并及时提交回复。

公司按照落实函的要求，会同中介机构对落实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和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已通过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审议通过，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
能否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